

证券代码：002389

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2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8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,515,3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.8220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84,916,021股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84,916,021股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5,985,3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437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8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6,530,0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83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8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,540,4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1,841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0%；反对5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7%；弃权12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866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239%；反对5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94%；弃权12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6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71,9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133%；反对54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78%；弃权11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5,877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5.9904%；反对票为54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.2865%；弃权票为11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7231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044,4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491%；反对50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10%；弃权8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15,949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6.4287%；反对票为5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.0785%；弃权票为8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4927%。

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